

附錄一

監察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總統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13、17、18、22 條並增訂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6、17、19、20、22、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4、6、8、14、17~23、25 ~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總統 (56) 台統 (一) 義字第 643 號令修正公布第 7、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 (81) 華總 (一) 義字第 5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5、6、22、3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除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糾舉權及以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

第四條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章 彈劾權

第五條

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依憲法第三十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第七條

彈劾案之提議，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之。

第八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第九條

彈劾案之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之。

第十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十一條

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二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三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院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

第十四條

監察院向懲戒機關提出彈劾案時，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急速救濟之處理者，於被彈劾人員受懲戒時，應負失職責任。

第十五條

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有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及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懲戒機關於收到被彈劾人員答辯時，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時，應於十日內提出轉送懲戒機關。

第十七條

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問之，經質問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逕依本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

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依法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糾舉權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薦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予以注意。

第二十條

糾舉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糾舉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除關於刑事或軍法部份另候各該管機關依法辦理外，至遲應於一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並得先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復理由。

第二十二條

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對於糾舉案，不依前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二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

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不依前條規定處分或決定不

應處分，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第四章 糾正

第二十四條

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第五章 調查

第二十六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證、調查證使用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

前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凡攜去之證件，該主管人員應加蓋圖章，由調查人員給予收據。

第二十八條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得通知警察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九條

調查人員在調查案件時，如認為案情重大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得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予以適當之防範。

第三十條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前項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附錄二

監察法施行細則

-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監察院第二百九十七次會議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監察院 (43) 監台院議字第 350 號公告增訂發布第
20 條第 2 項條文
-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監察院 (44) 監台院議字第 671 號公告增訂第
10 條第 2 款並修正第 1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監察院 (45) 監台院議字第 703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19、2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監察院 (45) 監台院議字第 1335 號公告修正發布
第 10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監察院 (45) 監台院議字第 2475 號公告修正發
布第 19、20、2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監察院 (48) 監台院議字第 703 號公告修正發布
第 20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監察院 (51) 監台院議字第 680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 條第 2 項條文
-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監察院 (53) 監台院議字第 922 號公告增訂第 8
條條文、修正發布第 21、22、30、3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監察院 (53) 監台院議字第 1100 號公告修正發
布第 3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監察院 (59) 監台院議字第 808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4、29、3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監察院 (61) 監台院議字第 1165 號令公告修正發
布第 1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監察院 (61) 監台院議字第 1431 號公告增訂第
27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十九日監察院 (61) 監台院議字第 1644 號公告修正發布
第 7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監察院 (63) 監台院議字第 1565 號公告增訂第 19
~21 條條文並修正原第 22、4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監察院 (63) 監台院議字第 1874 號公告修正發布
第 23、3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監察院 (63) 監台院議字第 1916 號公告修正發
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監察院 (65) 監台院議字第 614 號令公告修正發布第 32、39、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監察院 (69) 監台院議字第 1586 號公告增訂第 19 條第 2 項

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日監察院 (70) 監台院議字第 488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監察院 (71) 監台院議字第 1679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2 項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監察院 (72) 監台院議字第 2391 號函修正發布第 19、20 條並增訂第 19-1、19-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監察院 (79) 監台院議字第 741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7、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監察院 (82) 院台參甲字第 8455 號公告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監察院 (86) 院台壹乙字第 860701542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30、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監察院 (87) 第二屆第七十八次會議修正發布第 5、9、24、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監察院 (89) 院台秘議字第 890900786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20、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0-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監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舉辦監察委員分區巡迴監察，應訂定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現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迴避，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院長決定之；其有前項情形未自請迴避者，得

由院長為迴避之決定。

第二章 彈劾權

第四條

監察委員依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

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十三人為審查委員。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十三人時，不在此限。

依輪序應擔任審查之委員，如有經院長核定應行迴避或因故請假者，由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

第五條

彈劾案之審查會，由監察業務處於收到彈劾案件後三日內訂定開會日期，於開會前五日依輪序通知審查委員，並於開會二日前將彈劾案文連同有關資料密送審查委員。開會時須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

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應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由出席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

審查會因出席審查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其無故未出席或退席者，再開審查會時，改由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

第六條

審查委員審查彈劾案，對於提案之事實與文義認為有說明之必要時，得請提案委員列席說明，於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

成立之彈劾案案文，審查會認為必要時，得修改之。

彈劾案件於未審查前，原提案委員得聲請撤回。但經開會審查者，不得撤回。

第七條

彈劾案審查會對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

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左列之決議：

- 一、送達機關。
- 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 三、是否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
- 四、公布或不公布。

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案件，應作成紀錄，載明出席人數及投票結果並提院會報告。

第八條

彈劾案審查成立決定書應具備左列各項：

- 一、被付彈劾人姓名職務。
- 二、彈劾案由。
- 三、彈劾案之決定。
- 四、製定審查決定書年月日。
- 五、審查委員姓名。
- 六、主席簽名蓋章。



第九條

彈劾案經審查會審查決定後應於三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對於審查不成立之案件有異議時，應於十日內提出之，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舉行再審查會。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提案委員提出異議，應由原提案委員二人以上為之。

第十條

彈劾案經審查會決定成立後，應即移送懲戒機關，並副知被彈劾人之機關主管長官。

經審查會決定公布之彈劾案，應於移送懲戒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

第十一條

彈劾案送出後，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提案委員於十日內核議。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由審查會主席或參加審查會之委員核議。

第十二條

監察院移送之彈劾案，懲戒機關調查結果與監察院查得情形不同時，在審議決定前，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應於十日內提出轉送懲戒機關。

第十三條

監察院移送之彈劾案，懲戒機關逾三個月尚未辦結者，應提報監察院會議，並得以書面質問，或通知懲戒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質問。

第十四條

彈劾案於懲戒機關議決書送達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提案委員核議，除認有再審議之法定原因，依法移請再審議外；其經依監察法第十四條規定通知急速救濟處理者，俟該管長官將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後核議；其涉及刑事責任經移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者，俟各該機關將辦理確定情形，通知監察院後核議。認為適當，即由提案委員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

提案委員認為尚須查明者，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由提案委員逕行調查，經查詢或調查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

第三章 糾舉權

第十五條

糾舉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五人為審查委員。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方得審查。

第十六條

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如逾一個月未予處理，亦未聲復者，準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被糾舉人中有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以上公務員者，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不得將糾舉案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第四章 糾正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提案糾正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決議提出之。

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之查復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必要者，應推請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

第十九條

糾正案公布與否及送達機關，應由各有關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院或其所屬各機關接到糾正案，逾二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者，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其所屬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質問。

第二十條之一

行政院或其所屬各機關對於糾正案，未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答覆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如有藉故敷衍、推責、延宕，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或經質問後仍未切實改善，或改善後就同一性質之事件仍一再發生相同、類似違失情事者，經調查屬實，對該主管長官，得逕依本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糾正案於行政院或其所屬有關機關將應行改善或處置情形答覆監察院後，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於一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得逕行處理。委員會審查後認為適當，即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

委員會認為尚須查明者，得決議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經查詢或調查後認為適當，再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

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糾正案準用之。

第五章 調查

第二十三條

監察委員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項，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
- 二、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之委員視同輪派。未推派調查委員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各委員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二人至三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 四、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因故不能親自調查時，有委員會同調查者，由會同調查委員繼續調查；無委員會同調查者，比照第一款規定，改派其他委員繼續調查。

第二十四條

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案件，應先向監察業務處登記。同一案件，已否經本院派查或由委員自動調查，應由監察業務處查明通知新登記之委員。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

前項自動調查案件性質特殊者，院長得於商請申請委員同意或依申請委員之陳報，指派具有相關專長之委員會同調查。每一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未提出調查報告件數累計達十件以上者，宜暫停自動調查。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係指其機關部隊或團體直接負責之主管人員。

第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調查中之案件，如發現彼此案情相關連或同一者，應簽請院長核定並由最先調查之委員調查；但特殊案件，院長亦得商請調查委員共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但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得停止調查。

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有妨害國家利益者，係指妨害國防、外交上應保守之機密而言。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委託調查之案件，受委託之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兩個月尚未答復者，由監察院函催之。

第三十條

調查報告應陳請院長核閱，但委員批辦之調查案件，應先會批辦委員。

調查報告經院長核閱後，應送各有關委員會處理之。監察院會議決議調查之案件，各委員會應將處理之結果提報監察院會議。

委託各機關調查之案件，其查復文件，除由委員會決議委託調查案件由各該委員會處理外，由監察業務處簽註意見送請批辦委員或值日委員核處。

第三十一條

調查案件經處理後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者，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

申請覆查期限，自本院將調查處理結果復函發文之日起計算，期間三年。但依規定不予函復者，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起計算。

第三十二條

原調查人員申請覆查，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被訴人應負違失責任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覆查，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 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調查認定之事實者。
- 二、對案情有關之重要證據，原調查人員漏未斟酌者。
- 三、原調查意見適用法令顯有錯誤者。

第三十四條

申請覆查案件之審查及覆查報告之處理，由各相關委員會為之，但監察院會議決議調查之案件，委員會審查處理之結果，應提報監察院會議。

同一案件之覆查，以一次為限。覆查委員至少二人，原調查委員不得參加，但得提出書面意見。

第三十五條

申請覆查案件，已逾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期限或未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經原調查人員或其他監察委員二人以上認為有覆查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院長核交審查會審查決定之。惟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前項審查會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七人為審查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以輪序最前者為主席，開會時應有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查。由出席審查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經前項審查，決定覆查之案件，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輪派委員調查，其覆查報告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公務員懲戒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一條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 四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 五 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 六 條 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俸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 七 條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前項情形，由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通知銓敘機關。

第 八 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 九 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

一、撤職。

二、休職。

三、降級。

四、減俸。

五、記過。

六、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條 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之動機。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行為之手段。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六、行為人之品行。

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八、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一條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十二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 第十四條 減俸，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 第十五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十六條 申誡，以書面為之。
- 第十七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三章 審議程序

- 第十八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第十九條 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審議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 第二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必要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申辯。
- 被付懲戒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
-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有關資料或調查筆錄。

-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 第二十三條 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二十條第一項所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於指定之期日到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逕為議決。
- 第二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 第二十五條 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
- 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
 - 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
- 第二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 一、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者。
-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應以委員依法任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會全體簽名，於七日內將議決書正本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及其主管長官，並函報司法院及通知銓敘機關。
- 前項議決書，主管長官應送登公報。
- 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

第二十九條 審議程序關於迴避、送達、期日、期間、人證、通譯、鑑定及勘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三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為被付懲戒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或軍法機關。

第三十一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議決撤銷之。

前二項議決，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

第三十二條 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

第五章 再審議

第三十三條 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原議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者。
- 三、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四、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
- 五、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
- 六、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

前項移請或聲請，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第三十四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於左列期間內為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為原因者，自原議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第三十五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議決書影本及證據，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第三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後，應將移請或聲請書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但認其移請或聲請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逕為議決。

第三十七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三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議決；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再審議議決變更原議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六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給之情形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得撤回之。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經撤回或議決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第四十條

再審議，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四 十 一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四

監察院存廢說帖



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監察制度普遍獲得重視，目前全球已有超過一百一十個國家實施此一制度，而監察權獨立行使，更為世界潮流所趨。我國監察權，自古即有建制，迄至民國肇建，臨時約法雖將彈劾權一度歸由國會行使，其後歷經訓政以迄憲政，終採由監察院獨立行使監察權，既因襲歷史典章，又符合世界潮流。邇來我國憲政體制之變革，引發廣泛討論，其中監察院之定位，各界亦有仁智之見，爰以監察院憲政地位，就監察院不應輕言廢除之理由探討分析如次：

一、監察院守護人權，捍衛社會正義：

人權為當前國際社會追求之普世價值，並為現代民主社會之主要表徵。一九九一年人權機構首次國際研討會結論，獲致舉世公知之「巴黎原則」，明揭國家人權機構主要之任務，在獨立行使職權及接受人民陳訴，而全球多數設有監察機關之國家，經常扮演實踐國際人權法之角色，瑞典等北歐各國監察使即為明證。監察院經由多年的努力，已然獲得民眾的信賴，歷年來職權的行使類與人權問題環環相扣，其秉持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以超然獨立之地位，查察不法，為民伸冤，已與世界人權發展趨勢同步。第三屆以來至九十三年九月底，每月平均收受人民陳情書狀約一千六百件，處理過之人權相關案件不計其數，對於人權的保障不遺餘力，舉凡泰緬孤軍後裔難民居留問題、身心障礙者被違法收容及不人道管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與輔導、軍中醫療、大陸漁工安置、懲治盜匪條例之廢止、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相關函釋違反人權、特殊貢獻外籍人士永久居留、蘇炳坤特赦等，各案調查成效均備受社會矚目。同期間，函請法

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對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研究提起非常上訴九十四件，已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六十四件。值得一提的是，民國八十二年到九十一年臺灣軍隊中，從最高每年死亡人數超過四百人，下降到兩百人，其中關鍵在於監察院發動一連串的綿密調查，甚至組成特別專案小組，就軍中管理及教育問題展開全台追查，對於軍中人權的維護具有極重要的貢獻。監察院並於八十九年三月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長期以來已累積相當之保障人權經驗，在化解民怨及伸張社會正義方面，實與國際社會人權組織追求之目標不謀而合，其積極運作之成效，應為國人所共見。

二、監察院督促政府增進效能，防止權力腐化：

現代化國家，政府職能日益增多，公務人員品類或有良莠，執法違失偏頗在所難免，行政體系之內部本有上下監督內控的功能，然官官相護掩飾不法亦屬常見，高層官員自我約束、潔身自愛之情操更常遭詬病。因此，建立完善之外控機制則有其必要，而監察權卻能以非司法手段，對政府權力作外部之監督，應有其便捷、迅速之優點。就現代組織管理理論有關設計、執行與驗收三個階段而言，行政院負責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立法院制定法令、審查預算，擁有使政策合法化或變更廢止之主要權力，均扮演設計決策和執行之角色，而監察院扮演之控制、驗收及考核角色，具備中立及外在的特性，如此建構現代與效能之政府。易言之，一項規劃週全與完善的政策或法律並不能保證能被忠實有效的執行，監察權正所以代替人民扣緊此一環節，在政策規劃或執行過程中，督促政府踐行對民眾之承諾，尊重法治原則，嚴守程序的正義，增進政府的效能。我國審計部之審計權，與監察院之彈劾、糾舉、糾正職權合而成為完善之監察體系，核與世界各國審計機構，完全獨立於國會之第四權設計，有助於其監督作用之發揮。我國立法院與監察院彼此合作，查察不法，向來順暢，立法委員發現行政部門之重大違失，如經監察院調查結果，函復立法院，可以據為督促政府改善，其聯手箝制行

政部門之力量，對於防止權力腐化，進而增進政府效能，有不可忽視之意義與價值。監察院除收受人民陳情書狀外，定期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深入瞭解民情民隱，並經由調查與糾正，激濁揚清，多年以來，已著有口碑，深獲各界重視及回響，充分發揮監察權外控與防腐之機能。

三、監察院緩和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衝突，穩定政局：

民主時代一切依法行政，當法令無法因應時代變遷時，政府之施政有無缺失難免產生爭議，監察院既非立法者亦非行政執行者，其獨立超然之地位，更能適切扮演公正第三者之角色，藉由客觀之調查及公正之處理，化解或緩和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激烈爭議，此由監察院歷來所處理之核四停建、健保雙漲等等案例即可印證。現代民主國家以政黨為其運作主軸，國會藉由多數決為政策之決定，國家政策之決定及法案之審議具有濃厚之政治考量，執政黨與在野黨因政治利益的衝突，對於事情之思考難免顯得不夠客觀與理性，紛擾對立自不在話下。監察院在我國現行分權制衡之憲政設計，在防杜政府的專制、擅權的可能，發揮一定的作用。反觀立法院既為法律制定者，如賦予對執行法律之執行者，有最後仲裁之權限，難免黨同伐異，導致政局及社會之動盪不安。再者，立法院既擁有預算、立法及修憲等項權力，如再加上監察權，恐有國會獨大之虞，亦非合理之憲政設計，且具有高度政治色彩之立法院，在缺乏上下兩院相互節制情形下，如欲對行政院過分干涉，不惟容易引發爭議，並將妨礙行政效能，破壞行政之中立。因此，獨立超然監察院之設置，擔任公正客觀之第三者，適時介入，應得以降低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衝突，穩定政局。

四、監察院執行陽光法案，為政府推動廉能政治之所繫：

為預防貪污腐化、確立廉能政治、有效遏止公職人員不當利益輸送，以及建立公職人員之自律精神，政府積極推動相關陽光法案之立法，除公布施行之「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外，其他如「遊說法」等亦陸續完成草案。由於監察院具有超然獨立之地位，與監督執法及增進政府效能之角色，立法院於審議相關陽光法案時，均將主要業務規定責由監察院執行。監察院因應各該法案陸續通過後業務之需求，每年平均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二千人次，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及有無違反利益衝突等案件之受理、審核、調查、處分及行政爭訟之答辯或應訴，另依政治獻金法辦理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變更、廢止之同意事項及其公告事宜；受理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公告及查核等事項；辦理政治獻金各項繳庫作業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偵查或罰鍰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罰鍰之強制執行及追繳。在陽光法案立法時，監察院之所以被賦予重任，主要原因即在借重監察院之獨立超然地位，與公正之執法經驗，藉以提昇公職人員有為有守之廉潔形象。監察院既能嚴謹執行此項任務，再擁有既有之監察職能，已然建構成完整之廉政體系，在端正政風澄清吏治方面，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

五、獨立超然之監察權，是世界憲政發展之趨勢與潮流：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於一九七八年成立迄今，目前全世界已有超過一百一十個國家及地區採行監察制度並加入為會員，訂定「監察法基準建議書」，明載應於憲法中保障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其他機關干涉，該組織甚獲聯合國之肯定與支持。不論民主先進國家，抑或是新興之開發中國家，莫不對監察制度普遍認同與接受，並日益重視。在民主先進國家，監察制度日趨精密化，對於促進政府與人民間互動關係之和諧，努力不懈；而新興之開發中國家，監察制度努力的方向，則是建立公信力，使人民對於政府，能夠充分信賴，為達維護綱紀、保障人權之崇高目的，環視各設置監察制度之民主國家中，其監察機關名稱、監察使產生資格標準、職權行使方式容或各有差異，規

定建制亦未盡相同，然其基本特色均在捍衛人權，並以分權制衡之方式，避免權力之專制與腐化。監察權是否得以伸張，其超然獨立之特性為首要之條件，多年來世界各國，為求能獨立與超然行使監察權，亟思將其排除於國會影響之外，在人選產生等方面，容有國會之適度參與，然在監察權之運作上，無不竭盡心力，脫離國會之干預，北歐國家監察權之運作，採用獨立於行政、司法、立法以外之設計，即在避免監察權力之行使受到掣肘，即為明證。我國憲法中監察權獨立超然之設計，與世界憲政發展之趨勢與潮流相互吻合，故行之多年，並無扞格或窒礙之處，歷經幾次修憲，終未有大幅度之變動。民國八十三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會議及活動，國際間針對我制度的特殊性，也予以普遍認同與讚賞。曾任聯合國大會第五十屆主席之里斯本國立大學阿瑪拉教授於第七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閉幕詞中提及，監察使應被賦予如同獨立憲法權威之資格，以完全獨立的方式，永遠保持非政黨及非政治的特質，審查監督孟德斯鳩的三個永存的權力：立法、管理及審判，因此它是處於行政、立法、司法等權力之外，但是行使在三者之中，一個卓越著名的機構，以保障個人面對國家之基本權利。國際監察組織前理事長烏斯汀博士，在第七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中，亦曾二度提及我國監察院，是一獨立行使職權之監察機構，顯示我國監察制度在國際社會確已獲得重視。二次大戰後行政權急遽擴張，民主國家無不竭力對行政權加以監督，監察權成為訴訟系統之外對行政權監督最有效的機制，因而紛紛接受並建立監察制度。時至今日逐漸普及全球，成為民主政治的有利支柱，以及人權保障的重要制度。

六、院級且獨立行使職權之監察院，有繼續維持之必要性：

我國監察制度源遠流長，古之御史，職司風憲，為民平反冤獄，君主有過，甚至冒死直諫，在歷史上獲得很高的評價。民國肇建，承襲舊制，並融入現代人權與民主之理念，制定監察制度，將監察權設計在五權的架構之中，其目的在於跳脫政治之糾葛與黨爭，確保超然之精神，獨立行使職權。目前時有主張三權分

立，倡議將監察權改隸國會降低層級之說，如此行政部門不免受到政黨政治干預，政府施政受到掣肘，將使政府行政效能不彰，監察權亦難以發揮獨立行使職權的功能，民眾福祉也難以確保。監察院以每年有限之預算，卻在端正政風、匡正施政積弊，以及裨益國計民生等方面著有績效，自第三屆以來，至九十三年九月底，每年調查約六、七百案，共計彈劾一一二案，糾舉十案，糾正九三三案。而被彈劾之二九三人，以中、高階人員為主，即或調查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失職人員者亦然。揆諸典型三權分立之美國，成立兩百年來提出十三件彈劾案，最後獲得參議院通過僅有四件，對象均為法官，可見美國國會很少運用糾彈，而在行使糾彈的過程，則追求調查權的獨立，不只一次以國會立法創設獨立檢察官制度，追究高官違法之刑事責任，包括追究柯林頓總統之違失，如此發展之過程，正所以利用獨立之機關藉以彌補隸屬於行政體系的檢察部門不能訴究上級長官責任之不足。我國監察制度之設計，及其職權之行使，正是美國刻意努力發展之目標。設若監察院改為非屬憲法層次院級之機關，其權力必然式微，對不法之監督、吏治之澄清，將更不合人民期待，如能在既有職權之基礎，對於監察權之法制，作合理、必要而適切修正，使監察權更為強化，應是國人正確的發展和努力的方向。

基於以上說明，本院主張現行憲法有關監察院之體制應予維持，監察權之獨立與超然方能獲得確保。監察院的設立，有其歷史淵源及背景，多年以來，在整飭官箴、維護人權及紓解民怨等方面已發揮一定的效能，以其獨立超然客觀之角色，追求社會公平與正義，避免或降低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衝突，也是有目共睹不爭的事實。近年來，我國監察制度的特色，已然獲得國際監察組織之認同與重視，且存在之價值，應已達世界公認的地步，盼望國人順應潮流，體察時勢，共同珍惜我國監察制度的存立與發展。

附錄五

本文以 2005 年二個實際完整案例來加以佐證：

案例一

彈 劾 案 文

審議日期：2005/1/25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振龍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副院長負責綜理仁愛院區醫療行政業務（2000 年 7 月 17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擔任台北市立仁愛醫院院長，2005 年 1 月起任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副院長），師一級。

劉奇樺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神經外科主治醫師（自 2003 年 4 月 15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台北市立仁愛醫院神經外科主治醫師，自 2005 年 1 月起任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神經外科主治醫師），師三級。

貳、案由：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神經外科主治醫師劉奇樺對嚴重顱內出血病童邱姿文未確實依規定執行會診，卻於事後共同補填不實病歷，輕率決定轉院。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連繫轉送台中縣童綜合醫院緊急開刀於 2005 年 1 月 23 日不治死亡。該院副院長吳振龍怠忽職責，對該院區醫療與行政業務督導不周，情節重大，核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台北市 4 歲女童邱姿文（下稱邱童），因遭家暴導致嚴重顱內出血，於民國（下同）2005 年 1 月 10 日凌晨 1 時 55 分由 119 救護車送入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下稱仁愛醫院）急診室救治，惟該院未予開刀急救，並加以護病床已滿床為由，決定轉院，經該院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

）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簡稱 EOC）遍尋北部各大醫院一床難求，最後轉至 140 公里以外之台中縣梧棲童綜合醫院緊急開刀救治於 2005 年 1 月 23 日不治死亡。經核吳振龍、劉奇樺均有重大之違失，茲將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次：

一、劉奇樺部分：

- （一）按住院醫師於專科醫師訓練期間係屬臨床學習階段，其所從事之各項醫療行為仍應由其上級指導醫師（主治醫師、科主任）負完全責任。依仁愛醫院之規定【證 1】，各專科均由主治醫師擔負被照會之責任，若有住院醫師擔任第 1 線之被會診醫師時，應安排主治醫師當為第 2 線支援並負醫療全責，以維持急診病患之醫療品質。各專科醫療及行政作業，由各科主任擔任負責人，處理各項緊急或意外事件。
- （二）劉奇樺於 94 年 1 月 10 日凌晨接獲第 1 線待班之住院總醫師林致男電話報告有嚴重顱內出血之邱童在急診室待診，台北市現無加護病床可供緊急治療，而目前急診加護病房可增加 1 床，請示如何處理時，竟未親自或指派林致男親自前往急診科診察，違反該院「急診會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照會之會診科別應於收到通知 30 分鐘內指派醫師前往急診科應診……」之規定。【證 2】依該院急重症病患轉住加護病房標準作業流程規定，應由劉奇樺主治醫師負醫療全責並協調病床，惟劉奇樺未恪遵上述作業標準之規定，支援第 1 線住院醫師會診，亦未積極協調病床，並親赴急診室瞭解加護病床加床之可行性，以負醫療全責，凡此情形，業經劉奇樺於衛生局及本院調查時供認不諱，此有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證 3】。劉奇樺上開應作為而未作為，顯有怠忽職守之重大違失。
- （三）劉奇樺於 94 年 1 月 10 日白天即已知悉林致男並未到該院急診室會診，亦未調閱邱童頭部電腦斷層攝影 X 光片進行判讀，詎竟與林致

男商量共同補填不實病歷記載，又同意其在病歷上代簽主治醫師職名，違反該院「急診會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會診後應將會診意見直接記錄於病歷之『病程記錄』中，並簽名以示負責。」【證 2】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聯合醫院病歷管理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三）治療及病程記錄：由住院醫師記錄並簽名。如由實習醫師記錄，住院醫師必須加以督導並核簽；主治醫師並應於每次迴診時在治療及病程記錄上簽名。……」之規定【證 4】。上述情形，業經劉奇樺及林致男於衛生局及本院調查時供認不諱，此有調查筆錄在卷足憑。【證 3】

（四）綜上，劉奇樺接獲林致男轉告之照會通知卻未親自或指派醫師前往急診科應診，亦未實地瞭解傷患應緊急開刀之迫切性，僅以電話瞭解病情，即執意決定轉診，未積極調度設法挪出病床應用，亦未實地到急診室瞭解加護病床加床以供緊急開刀之可行性，更未指示林致男採行更積極醫療處置作為，率爾決定轉診邱童，事後又與林致男共同決定補填不實病歷，情節重大，核有違失。

二、 吳振龍部分：

（一）仁愛醫院 91 年全年度急診會診共 1,479 件，平均等候時間為 17 分，逾時 30 分鐘次數為 162 次；92 年全年度急診會診共 1,200 件，平均等候時間為 13 分，逾時 30 分鐘次數為 75 次。93 年度 1 月份急診會診共 125 件，平均等候時間為 6 分，而到底有多少人未前來會診或僅用電話會診，則無記錄可查。另自 93 年 2 月份起，由於電腦系統更換為大同系統，無法提供該項功能【證 5】，吳振龍迄未促請資訊部門重新建置此項功能，足見吳振龍對於該院急診會診之管理鬆散，查核不周，以致有林致男醫師、劉奇樺醫師未會診之事件發生，顯有違失。

(二) 林致男、劉奇樺未依急診會診相關規定辦理，率爾決定轉診嚴重顱內出血病患邱童，已如前述。按完整之醫療流程，應包括必要之會診工作，本案急診醫師雖已執行緊急醫療處置，惟神經外科待班醫師林致男、劉奇樺未親自會診，林致男、劉奇樺亦未盡力積極調度病床，且於急診科主任提出可在急診加護病房增加 1 床時，亦未到急診室瞭解加床之可行性，林致男、劉奇樺即以院內無神經外科加護病床，無法提供手術之後續照護，且未先調整院內病床，便決定建議轉院，顯示該院對急診會診及調床制度均未落實。

(三) 該院於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中「責任醫院加護病床空床通報維護」項下進行相關加護病床數之登錄，由於該院原始登錄設定為小兒加護病床 4 床，護理人員於登載時亦予以輸入，導致 EOC 之急救責任醫院加護病床空床數清冊上呈現有 4 床小兒加護病床，而與實際所有之新生兒加護病床 4 床（病床設於嬰兒室內，係為專門收治早產兒呼吸窘迫症、新生兒敗血症、新生兒腦膜炎、新生兒痙攣、嚴重之新生兒先天性心臟病…等小於 3 個月之新生兒內科病房）不符【證 6】，依據 94 年 1 月 10 日凌晨 1 時至 6 時衛生署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資料顯示，市立仁愛醫院當日通報資料為小兒加護病床空床 4 床；惟該院於嗣後說明該 4 床為新生兒加護病床誤植，經該署實地查證該 4 床確為新生兒加護病床；足見仁愛醫院對於加護病床登錄張冠李戴，卻未適時予以更正，影響緊急醫療病床調度至鉅。

(四) 林致男醫師實際未到急診室會診，亦未調閱邱童頭部電腦斷層 X 光片，吳振龍為市醫仁愛院區考績委員會主席，竟未詳查事證，由該院區考績委員輕率建議林致男依該院既定照會相關作業規定，事後補填不實之病歷【證 7】，核與「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綜合醫院病歷管理作業規定」欠符，顯見該院病歷補填管理制度之鬆散。

(五) 綜上，吳振龍擔任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副院長負責綜理仁愛院區醫療行政業務（原仁愛醫院院長），負監督綜理院務之責，對於該院急診會診之管理鬆散，查核不周，導致該院醫師未落實執行急診會診規定而發生本件重大醫療轉診處理不當事件，且對於病歷補填管理鬆散及新生兒加護病房病床登錄不正確，核其院內醫療作業管理監督機制欠當，肇致醫療作業流程之嚴重疏失，督導醫療與行政業務不周，顯有違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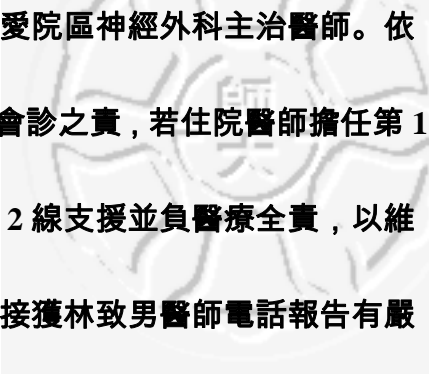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吳振龍部分：

按台北市立仁愛醫院為衛生局所屬之醫療院所，被彈劾人吳振龍係該院前院長，依法負綜理該院各項院務之全責；嗣因組織整併，現已改任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副院長，惟仍由衛生局局長張珩（兼代聯合醫院院長）指派以副院長身分繼續督導仁愛院區醫療與教學研究工作。吳振龍身為該院首長，本應殫精竭慮，盡忠職守，謹慎勤勉領導全院醫護人員提供市民優質之醫療服務。竟對於急診會診之管理鬆散，考核不周，致發生本件重大醫療轉診處理不當事件，且對於病歷補填管理鬆散，並有新生兒加護病床登錄不正確等之重大違失。核被彈劾人吳振龍肩負綜理仁愛院區（仁愛醫院）院務之責，對所屬執行醫療行政業務，監督不周，致生嚴重影響該院及醫界之聲譽，實難辭違失之責。

被彈劾人吳振龍所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

二、被彈劾人劉奇樺部分：



被彈劾人劉奇樺係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神經外科主治醫師。依仁愛醫院之規定，各專科均由主治醫師擔負會診之責，若住院醫師擔任第1線之被會診醫師時，應安排主治醫師當為第2線支援並負醫療全責，以維持急診病患之醫療品質。惟被彈劾人劉奇樺接獲林致男醫師電話報告有嚴重顱內出血之邱童在急診室待診，台北市已無加護病床可供緊急治療，目前急診加護病房可加1床，請示如何處理時，未親自或指派醫師前往急診室應診，亦未親自至急診室瞭解加床之可行性，更未指示其採行更積極之醫療處置作為，率爾決定轉診邱童，邱童轉送至台中童綜合醫院緊急治療不治死亡。事後與林致男醫師共同補填不實病歷且同意其代為簽名，核其違失情節重大。

被彈劾人劉奇樺所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據上論結，被彈劾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副院長吳振龍未善盡綜理院務職責，督導醫療與行政業務不周；被彈劾人劉奇樺未確依該院「急診會診作業要點」、「急重症病患轉住加護病房標準作業流程」等規定執行會診、轉床事宜，率爾決定轉診顱內出血病患邱童，致發生遠程跨區轉院之重大醫療處理不當事件，事後又與林致男共同補填不實病歷，嚴重損害醫院聲譽與醫事人員之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核均已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¹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²之應予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³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本文對案例一之見解：

監察院提出對二位醫生之彈劾案，從案由、失職事實及證據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完整說明彈劾案的程序及處理過程。然在論述此案之同時，有更值得深思的社會問題存在。家庭暴力事件係本案發生之主因，酗酒與失業更為家庭暴力之導因，主管機關應正視酗酒及失業問題並加強宣導，增加民眾對家暴案件之關切及防治觀念，並應建置綿密之家庭暴力通報與防治網絡，以防範不幸於未然；行政院衛生署亦宜研議就家庭暴力被害人之醫療給付費用向加害人求償之機制。

¹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² 公懲法：第二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³ 監察法第六條：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爲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爲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 一、暴力事件係本案發生之主因：邱童父親邱光仁與太太協議離婚後，形成所謂「破碎家庭」，在邱童處境堪憐之際，邱光仁又對其暴力相向，肇致邱童嚴重顱內出血，必須送醫緊急手術治療；本案應非純粹醫療處置不當之問題，倘虐童事件仍然源源不絕，則再好的醫療體系也難以收拾善後。又本案家庭暴力行為，發生於便利商店旁，出入之民眾多，其工作人員及在旁民眾並未及時阻止加暴行為，顯見民眾對於家暴行為，缺乏關切及防治觀念，又酗酒與失業為家庭暴力之導因，主管機關應予正視，並加強宣導。
- 二、里長、里幹事、社工人員、管區員警、醫療院所等基層單位人員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通報機制，尚未發揮應有之功能，主管機關應建構綿密之通報網絡，並研擬以預防為導向的家庭暴力事件防治網絡，以正本清源地防範不幸於未然。
- 三、就避免浪費寶貴的緊急醫療救護與全民健保醫療資源而言，家庭暴力事件所引發之被保險人傷病醫療支出，行政院衛生署允宜研議就家庭暴力被害人之醫療給付費用向加害人求償之機制，庶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四、被彈劾之醫生，可以為全國醫療人員及醫院借鏡。身為醫療人員怎可怠忽職守，違背醫德，對於重症病患未能及時予以救治，於事後為推御責任而偽造文書，企圖逃避法律追就。

案例二

審議日期：2005/1/4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丁允中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上校庫長（任期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2004 年 4 月 1 日該庫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丁員續任庫長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現任該司令部保修署綜合組上校副組長）

陳家富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該儲備庫三分庫中校分庫長代理技術室主任（任期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該儲備庫中校技術室主任（任期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該司令部彈藥處中校參謀（任期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現為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指參班中校學員）

余榮壽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彈藥整修所少校所長（任期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2004 年 4 月 1 日該整修所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旗山整修所，余員續任所長迄今）

貳、案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旗山整修所於 2004 年 11 月 6 日發生彈藥爆炸肇致官兵三人死亡之重大危安事件，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所屬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及彈藥整修所所長余榮壽少校，對於本危安事件未能依規定執行其職務，且對所屬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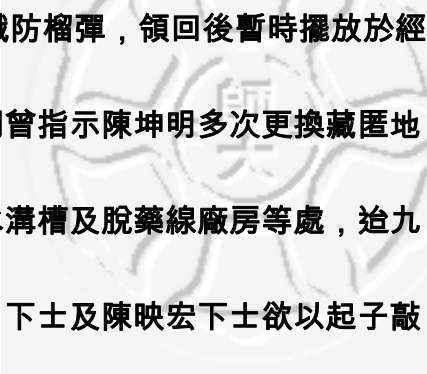
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所屬之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以下簡稱二彈庫)，坐落高雄旗山，二彈庫下轄技術室及一、二、三分庫、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2004 年 4 月 1 日，因國軍組織調整(精進案)，二彈庫併編改隸更名為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下轄技術室、旗山彈藥庫(下轄旗山整修所)、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合先敘明。

二、關於二彈庫庫長丁允中、技術室主任陳家富輕忽上級對本案一○五公厘戰防榴彈所為不宜處理之指示，未主動剔除工令，亦未督導整修所妥為處理；所長余榮壽本職學能不足，執行一○五公厘戰防榴彈廢彈脫藥作業過程，漠視該所設備不足及標準作業程序，危安意識低落，肇致重大危安事故部分：

(一)查二彈庫技術室(以下簡稱技術室)於 2003 年 10 月 13 日下達一
二○公厘迫砲等廢彈(含一○五公厘戰防榴彈二十九顆)之增撥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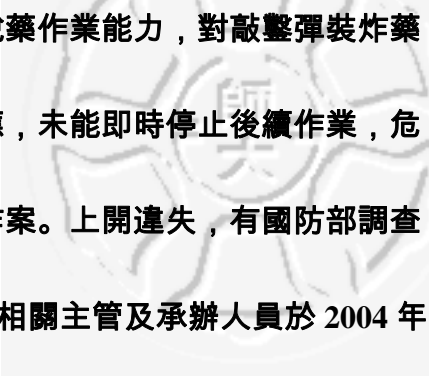
藥工作令 (92-02-133) 【證一】予該彈庫彈藥整修所 (以下簡稱整修所) , 限定 20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至同年月 31 日完工。整修所於接受該工作令後, 於九 2003 年 10 月 17 日呈報「脫藥計畫」【證二】送二彈庫, 該彈庫於 2003 年 10 月 29 日將「脫藥作業前、中、後安全管制計畫」【證三】呈報聯勤保修署審查, 惟該署於 2003 年 11 月 10 日以陣統字第○九二○○一六四三三號令附審查意見認其中一○五公厘戰防榴彈內裝藥為 B 炸藥, 限於該庫設備不宜作業【證四】, 技術室呈經庫長核批將該令轉整修所, 要求依審查意見修正【證五】, 然整修所兵工安全官陳坤明中尉明知不宜作業, 卻僅以簡簽方式將該令文呈所長余榮壽批示備查【證六】, 而未依規定程序報請剔除該部分工令。

(二) 由於整修所設備不足, 致該批一○五公厘戰防榴彈, 一直無法進行脫藥作業, 而存放廢彈處理中心 E07 庫房。嗣 2004 年 7 月間, 二彈庫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校見工令期限已過, 上述戰防榴彈卻仍儲放於業管 E07 庫房, 乃要求所屬兵工保養官蔡明君少尉多次協調余榮壽儘速提領, 詎余榮壽身為整修所所長, 明知彈藥線內下班後不得存放廢彈及零件之規定【證七】, 及該所亦不具備處理一○五公厘戰防榴彈脫藥之設備, 且聯勤保修署亦曾指示該彈庫對該批廢彈不宜作業, 竟要求陳坤明於 2004 年 8 月 3 日率胡智雄下士等



人至 E07 庫房提領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領回後暫時擺放於經理庫房，以避免上級督導查獲，期間曾指示陳坤明多次更換藏匿地點，先後儲放於二十線廠房屋頂排水溝槽及脫藥線廠房等處，迨九十三年九月間，陳坤明率所屬楊智 下士及陳映宏下士欲以起子敲擊及搗鬆內裝藥之方式完成脫藥，因發生二次微爆及產生火藥燃燒味而作罷，並向余榮壽報告此事經過，余榮壽仍漫不經心，不覺事態嚴重，未積極採取防範或制止等作為，終至陳坤明於 2004 年 10 月間調職交接予洪端隆少尉，亦未告誡以前述不正確方式脫藥之危險性。洪員為繼續完成該批廢彈之脫藥任務，遂於 2004 年 11 月 4 日率許明晃下士及陳映宏下士前往脫藥線廠房，以上述不正確之作業方式順利完成六顆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脫藥工作，隨後復於同年月六日下午十四時許，利用假日留守期間，再度率黃健哲中士及一兵楊武璋欲再以相同方式執行脫藥任務，不料於當日下午十四時五十分許突發爆炸，致使黃、楊二人當場死亡，洪員身負重傷於送醫後延至下午十五時三十分死亡。本案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將整修所所長余榮壽少校、該所兵工安全官陳坤明中尉等二人，依涉嫌觸犯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嫌提起公訴，有該起訴書附卷足憑【證八】。

(三) 依聯勤保修署 2000 年 11 月 28 日 (八九) 保鈦字第一七九一八號令規定：二彈庫脫藥線脫藥作業僅處理 TNT 彈裝藥，餘不作處理(證九)。而二彈庫(技術室)仍於 2003 年 10 月 13 日以陣錦字第○九二○○○二七八四號令示整修所處理案內一○五公厘戰防彈彈頭(內裝藥非 TNT)之脫藥作業【同證一】，顯與規定不符。另聯勤保修署於 2003 年 11 月 10 日以陣銃字第○九二○○一六四三三號令示對工令審查意見：「一○五戰防榴彈內裝藥為 B 炸藥，限於貴庫設備不宜作業」【同證四】，惟二彈庫接獲保修署令示後，庫長丁允中並未指示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主動將本案撤銷，而僅係由技術室呈經庫長丁允中核批將保修署意見轉頒給整修所修正【同證五】，丁允中、陳家富對此復未列管查核，任由整修所自行處理，未再聞問，顯有怠失。整修所於 2003 年 11 月 19 日由陳坤明中尉收辦後，僅簽擬：「本所依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並依規定辦理」，所長余榮壽少校批示：「可」【同證六】，而所謂修正完畢並不包含該一○五公厘戰防榴彈部分，對此部分並無任何後續應有處置作為，亦有怠失。復查依彈藥保修作業程序之規定，彈頭脫藥線作業規範及整修所現行標準作業程序，均未提及「搗鬆」、「敲鑿」等方式；因此「搗鬆」、「敲鑿」均違反標準作業方式。顯見本案整修所所長余榮壽本職學能不足，又疏於翻閱技令書刊，對標準作業方式不甚



瞭解，致對肇案彈藥誤判該所具有脫藥作業能力，對敲擊彈裝炸藥時所產生火花及小爆，認為正常反應，未能即時停止後續作業，危安意識低落，終致發生本件重大爆炸案。上開違失，有國防部調查報告在卷可資佐按【證十】，另聯勤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於 2004 年 12 月 16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屬實(聯勤副總司令薛承智表示：本案直接與間接權責督導機制失靈，亟待檢討改進；單位內部管理及作業紀律執行不彰係主因；實務實作待加強。二彈庫庫長丁允中表示：本案由技術室依實際需求下令各單位執行；對保修署 2003 年 11 月 10 日第○九二○○一六四三三號令知悉；對無法脫藥未爆彈之處理規定不清楚；本案係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所導致；是否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是本人督導時之要項；有看過保修署之公文並批示「發」，無進一步指示處理方法，後續由技術室負責追蹤管制，...不清楚整修所如何處理該文。技術室主任陳家富表示：無法脫藥可辦剔除；「搗鬆」不是法定處理方法；保修署之公文轉整修所，...未特別指明處理方法，...後續不知整修所如何處理，...未予過問。整修所所長余榮壽表示：對無法脫藥未爆彈之處理規定不清楚，...憑直覺反應指示屬下處理，陳中尉報告本案無法處理，本人告之搗鬆後處理，...有敲擊；未剔退是本人擔任所長之疏忽，本人對廢彈處理之剔退不甚瞭解；對保修署公文無特別作處理，陳坤

明確曾向我報告一〇五彈處理情況，本人亦知無能量處理，機具設備無法作脫藥...；陳中尉處理發生小微爆有向我報告，本人告之若可以搗鬆則可搗鬆後予以燒毀。)，此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憑【證十一】。

三、整修所所長余榮壽虛偽製作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除帳紀錄，不實完成銷帳作業部分：

由於整修所設備不足，致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一直無法進行脫藥作業，而存放 E07 庫房，其後該整修所彈藥保修士游欣琦上士因完工日期將屆，恐無法完成帳籍銷帳作業，乃向所長余榮壽請示，余榮壽竟指示先不實完成銷帳作業，日後再優先處理該批彈藥脫藥，且要求轉知該所兵工安全官陳坤明先提供相關不實資料憑辦，陳坤明在明知並未開工作業及未完成脫藥作業之情形下，仍製作不實之 2003 年 10 月 17 日陣錫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三〇一號開工報告呈文及日報表各乙份，經余榮壽批示後，交游欣琦據以製作不實之除帳憑單七份、彈藥報廢處理表及銷毀紀錄表各乙份等除帳佐證，呈余榮壽批示後，再由陳坤明不實簽報 2004 年 1 月 6 日陣錫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〇八號完工報告呈文乙份，再經余榮壽批示後，呈報二彈庫，該彈庫庫長丁允中、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亦未督導所屬對該呈文查核確實，即僅憑書面資料，由庫部技術室承辦人陳淚漩上尉轉呈保修署核定，完成除帳作業【證十二】。上開事實，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將整修所所長余榮壽少校、該所兵工安全官陳坤明中尉及該所彈藥保修士游欣琦上士等三人，依涉嫌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提起公訴，有該起訴書附卷可稽(同證八)，並有國防部調查報告在卷可考【同證十】。

另聯勤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於2004年12月16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屬實（二彈庫庫長丁允中表示：二十九顆未處理但報完工…不符規定，承辦單位未落實追蹤管制；我不是說我沒責任。技術室主任陳家富表示：完工資料審查結案工令等書面資料。整修所所長余榮壽表示：年度快結束才進行不實公文製作；年度工作結案壓力，…遂指示游上士陳報完工資料；相關資料由陳坤明中尉協助並經我批示。），此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憑【同證十一】。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余榮壽部分：

被彈劾人余榮壽係整修所所長，依職掌負有督導所屬依工作命令內容完成作業規劃，及依規劃執行作業時之進度管制、人力調配與安全維護等相關作業之責【證十三】。余榮壽明知該所並無處理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脫藥之設備，卻不依上級指示規定程序剔除工令，反指示屬員偽造開、完工等報告，完成銷帳作業，其後復恐登載不實公文書犯行敗露，指示所屬提領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四處藏匿，且未採取任何安全防範措施，另在明知下屬以不正確方式脫藥易肇生危安之情形下，仍未立即下令停止作業，並積極採取安全防範措施，終釀成彈藥爆炸，致洪端隆少尉等三人死亡之重大災害，嚴重影響官兵安全及國軍聲譽，核有重大違失，余榮壽怠於執行職務，對所屬監督不周，復以不實文書矇蔽上級，完成銷帳作業，要難推卸違失之責。

被彈劾人余榮壽所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

二、被彈劾人陳家富部分：

被彈劾人陳家富身為技術室主任，依職掌負有承庫長命令，負責彈藥保修、廢彈處理與未爆彈處理作業推展與督導下級單位相關任務執行之責【同證十三】。陳家富輕忽保修署 2000 年 11 月 28 日（八九）保鈦字第一七九一八號之令示，復未考量整修所尚無處理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脫藥設備之事實，卻輕率主導二彈庫下達一二〇公厘迫砲等（含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二十九顆）彈頭脫藥增撥工作令（號碼：92-02-133），逕交整修所執行，並限定 20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整修所於接受該工作命令後，於 2003 年 10 月 17 日呈報「脫藥計畫」送二彈庫，該庫於 2003 年 10 月 29 日呈報「脫藥作業前、中、後安全管制計畫」送保修署審查，惟該署於 2003 年 11 月 10 日以陣鈦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四三三號令附審查意見認其中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內裝藥為 B 炸藥，限於該庫設備不宜作業，然被彈劾人陳家富竟未依署令主動協助整修所辦理剔退繳回庫房作業，另行調整施作單位，僅將該令轉發整修所按保修署審查意見修正，復未列管查核該所辦理情形，任由該所自行處理，終肇致重大危安事故，對該所所報完工報告，亦未督導所屬審查確實，致迄未發現其為虛假不實，違失情節重大。

被彈劾人陳家富所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

三、彈劾人丁允中部分：

被彈劾人丁允中身為二彈庫庫長，依職掌負有綜理全庫業務，指揮、督導與考核所屬單位遂行各項彈藥勤務之責【同證十三】，丁允中未切實考量整修所尚無處理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脫藥之設備，復漠視保修署 2000 年 11 月 28 日（八九）保鈦字第一七九一八號及 2003 年 11 月 10 日陣鈦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四三三號之令示，未主動指示陳家富撤銷本案一

○五公厘戰防榴彈部分之工令，對整修所有無依保修署指示辦理，亦未予以列管查核，任由該所自行處理，未予聞問，對該所嗣所呈報之不實完工報告，亦未督導所屬切實審查，致遭矇蔽，准予銷帳，造成有料無帳情形，並衍生重大不幸事件，嚴重怠忽職責，自難辭違失之責。

被彈劾人丁允中所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

綜上論結，聯勤二彈庫及所屬整修所確有「漠視標準作業程序」、「主官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安全警覺低」、「虛偽製作除帳紀錄，不實完成銷帳作業」、「督導機制失靈，未善盡督導職責」等缺失，致肇生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聲譽，被彈劾人余榮壽、陳家富、丁允中，均核有重大違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